# 仪征市：深化“河长制”实现“河常治”

【系列报道：实施生态治水 建设现代水网（上）】深化“河长制”实现“河常治”

善治国者,必先治水。近年来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，把落实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河湖长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结合县域实际情况，围绕水资源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修复等方面，扎实推动河长履职、幸福河湖建设、常态化河湖“清四乱”等各项工作，治水成效逐步显著。

在青山镇潘家河闸站附近，河道保洁员时休贵正向镇级河长王伟汇报工作。汇报完后，时休贵便手拿镰刀，沿潘家河一路前行，开始清理岸边杂草和水面杂物。“我每天早上8点钟来到这里，主要工作是割大草，清理河道”，时休贵向记者介绍。

潘家河位于青山镇，全长1.2公里，是我市城区西部的主要水系，具有防洪排涝和长江引水活水功效。自“河长制”实施以来，我市高度重视该河管护工作，按照河道等级，设立县、镇、村三级河长实行网格化管理。

王伟 青山镇统战委员 潘家河镇级河长

我们平时安排了每个月不低于一次的河长巡河，在巡河过程中及时发现湖面、岸边的环境脏乱差现象，以及河堤功能缺失这样的安全隐患，然后按照市河长办交办的责任清单去进行整改，确保河长制工作顺利推进 。

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科副科长 柏玲玲

我们设立了县级河长、镇级河长和村级河长。我们县级河长是每个季度巡河不少于一次，每年要召开河长制会议不能少于一次。当我们发现河道有一些问题的话要及时签发河长交办单。

王伟告诉记者，为提高周边群众幸福感，他们计划将潘家河打造成为幸福河湖：“做好河道沿线环境的再提升，包括一些景观和小品的塑造，以及水面环境的改善等等一系列提档升级的工作。”

据了解，我市共有县、乡、村级河道413条，自2017年建立“河长制”以来，依据河道等级，设立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河长，按照河长履职办法及《扬州市县级河湖长履职数字化评价办法》要求，主动履职尽责。去年以来，全市369名县、乡、村级河长累计巡河1万余次，下发“河长交办单”200多份，做到重难点问题亲自交办督办，及时有效解决河湖管理中“四乱”等问题。

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科副科长柏玲玲表示，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，全面服务河长履职，对照河长履职办法及扬州市县级河湖长履职数字化评价办法要求，及时提请河长开展巡河履职，全程督办河长交办的河湖问题，做到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。

腾讯新闻2023-03-08